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學生機(踏)車停車申請須知

一、115 學年度機(踏)車停車以 1 學年度有效(115.08.01-116.07.31)
申請期程:115/12/1(星期二)00 時起~115/12/7(星期一)24 時止。

二、申請停車資格如下:

(一)機車: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僅提供【五專 4、5 年級】、【二專 1、2 年級】、【進修部 1、2 年級】學生申請。

(二)腳踏車(電動自行車):本校在籍學生均可申請，以利停車場車位控管及秩序管制。



三、停車採網路線上申請，請至學校首頁/單一登入/學生車證系統(https://sso.ntin.edu.tw/LinkEntrance)，依序完成交通測驗、上傳「機車行車執照」(要與申請機車相符)、「機車強制險保險證」(至少到期前三個月)、「機車駕駛執照」等 3 項證件照片。

四、**通過審核後**:

(一)**自行帶學生證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過卡**，以利停車場閘欄開啟。

(二)發放 115 學年度停車標籤貼紙，貼於車牌右上角，以利管理人員稽核。

※補充說明※

一、「腳踏車(電動自行車)」如有車牌者，上傳「機車行車執照」，餘「機車強制險保險證、機車駕駛執照」項目請上傳照片或螢幕截圖申請；無車牌者，上傳車輛前、後、左、右照片各一張。

二、機(踏)車停車區有三層，劃設「腳踏車(電動自行車)停車區」、「學生停車區」及「教職員工停車區」等三區，一格車格停放一輛車輛，勿擅自移動或毀損他人車輛，並請確實依車輛區域停放。

三、未申請停車擅自違規停放者，開立違規通知單，經通知後仍未改善將予以鎖車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四、停車場僅提供停車，不負保管責任；對於車內之財物及重要物品，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親洽學務處生輔組，或電洽(06)2110600 轉分機 334。